

#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皖宣干字〔2019〕24号

---

## 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出版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大学: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57号)精神,为做好今年全省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条件

在我省出版岗位从事编辑、校对工作并履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注册手续取得责任编辑证书的人员,今年继续按照《安徽省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

(皖新出〔2012〕209号)规定进行申报。根据皖人社秘〔2017〕304号文件,职称外语(或古汉语)考试、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再作为职称申报的必备条件。根据皖人社秘〔2019〕157号文件,专技人员公需科目学习需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开招标的三家网络教育服务单位提供的专题中选择学习,公需科目学习每年不少于30学时。

## 二、报送材料

1. 市(厅)级人事部门委托评审函1份。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要按照评审表栏目要求认真填写并双面打印,内容真实准确,并贴上近期正面免冠照片。破格申报人员,需填写《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一式2份(样式表格可从安徽文明网或中安在线上下载,下同)。
3.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一式20份(须用A3纸认真填写打印,不得自行改变表格样式内容);《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一式3份(须用A3纸认真填写打印,不得自行改变表格样式内容,表格电子版须一并提交)。
4. 业务工作报告(3000字左右,需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注明是否属实并加盖公章),打印报送1份。业务工作报告须如实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专业特长、专业成果、社会和经济效益等情况。
5. 学历学位证书、责任编辑证书、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

书、继续教育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原件现场审核后退还,所有复印件均须由所在单位审验真实性,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审核人签字,下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专职编校人员须提供省局核发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和各级编制部门对其机构编制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6. 获奖证书及其它反映业绩成果的材料、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或出版的著作(附内容提要)等,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如获奖证书、论文作者系专业技术人员笔名,须由所在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审核人签字)。

7.《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原件 1 份。

8.《单位公示证明》原件 1 份。

9. 近期 2 寸免冠正面照片 1 张(背面注明工作单位、姓名)。

10. 职称申报材料目录 1 份(贴在申报材料袋上)。

### 三、有关要求

1. **认真审核把关。**各单位申报材料须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推荐上报。各单位人事部门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审核人签字。坚持“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管理责任制,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对上年度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时未通过者,若无新的专业工作业绩,本年度不予受理。对提供虚假材

料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之后5年内不得申报。

**2. 严格公示制度。**各单位人事部门要对申报人员的评审材料、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等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公示证明。

**3. 准确填报材料。**申报人员填写申报材料要简洁精练，工作岗位和职务如有变动的，要分段填写，不得含糊不清；取得一个以上学历学位的，均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没有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在职教育和研修班等学习情况，不要填写。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成果、获奖情况、论文著作等，应是任现职以来特别是近5年来的材料；获奖项目填写要注明获奖名称、授予部门、等级、时间及证书号等，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项目（课题）、业绩成果、获奖情况等，要注明本人在其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论文著作填写要注明刊物的名称、刊号、发表或出版时间、字数、独著或合著等。

**4. 面试答辩考核。**所有破格申报人员，须参加由省委宣传部组织的专业理论知识等面试答辩考核，未参加面试答辩考核的，视为自动放弃参加评审。面试答辩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四、报送时间地址**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地各单位抓紧做好推荐和申报工作。

地址：合肥市中山路1号，安徽省委宣传部干部处。联系人：周采薇，联系电话：0551—62606963。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抄送：省人社厅。

---

安徽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

2019年7月18日印发